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YLZC2025-G3-810181-CHGC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YLZC2025-G3-810181-CHGC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服务内容：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1条，IP专网链路25条，IP专网链路1465条，互联网光纤专线1条，机房租赁服务1项，锦上添花结构化摄像机租用服务10套，前端系统运维服务1项，前端运行用电1项，后端应用系统1项，雪亮平台对接升级和集成服务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二、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8390000.00元，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元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费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必要费用及税费。

2.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合同费用，根据双方约定，合同总费用按分3次进行支付，具体按下列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预付款，总金额的30%，即251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5年12月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3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6年9月合同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总金额剩下的30%，即251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费用为服务期（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的总费用。

2.3 本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玉林市工行东门支行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 2111702009221009593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7565134556

地址: 玉林市民主北路20号

电话: 0775-2398000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障碍处理工作, 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或者隐患, 及时配合处理。

3.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5 甲方不能利用乙方的宽带网络接入系统转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即其它单位的个人、公司、行政部门等)使用, 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转接(穿透)或话务经营等服务, 一旦出现互联网穿越事件或违规经营VOIP业务, 经技术部门确认后, 有权中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

3.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 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



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交付及服务期限

5.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所有配套服务安装和调试，并开通使用提供服务。

交付地点为广西北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服务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用户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布置、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

七、服务时限

7.1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以及按照招投标文件描述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八、保密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



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甲方本次采购的服务需求确定为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内容，若在服务期内，若甲方需求出现变更，且需要乙方进行新增设备、软件开发投入的，由双方协商制定解决方案，所需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流程进行。

10.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故障认定办法：按照故障程度，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8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由于光缆断裂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故障认定办法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双方协商制定详细的故障认定标准，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10.5 故障申告及记录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专用号码（固定电话及手机，以乙方发给甲方的函件方式认定），甲方应指定专门部门做为故障申告对接部门，乙方仅接受该部门的故障申告，故障起始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以双方对接部门的共同记录为准。

十一、服务期满后的约定

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就线路的使用、设备及系统的继续使用和后续运维进行协商，确定后续服务的相关事宜，并通过合适的方式开展相关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完善，更换和完善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5%，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所占服务比例减免相应部分内容的服务费用，对已交清的费用，甲方从下一次缴款额度调整，不足另补。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截止。

15.2 为加快服务响应,乙方共同委托 陈子沛18977521328 负责就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与甲方的对接、实施和维护,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所作出的委托。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6.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签订本合同依据

1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

17.2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十八、附则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8.2 本合同未描述清楚的服务要求，参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18.3 本协议的附件为：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第六、七年运维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约日期: 2015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elecom,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约日期: 201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或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1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至玉林市雪亮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leq 10\text{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公安数据机房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1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leq 10\text{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3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综治中心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1000Mbps，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10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10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leq 10\text{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	1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4	IP 专网链路	用于北流市的 25 个乡镇综治中心至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点对点光纤 200Mbps 链路，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0M 传输带宽。 2、线路连接方式：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点对点电路，上下行 200Mbps，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leq 10\text{ms}$，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25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IP 专网链路	用于雪亮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连接到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对点光纤视频专网 20Mbps 链路，服务要求如下： 1、电路需满足 20M 传输带宽，满足前端摄像机通过视频专网接入回到北流市综治共享中心机房可看、可控、可存储，	1465 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不会出现由于带宽和交换能力不够导致的图像延时、卡滞现象,网络丢包率小于 1% 2、线路连接方式: 光纤专线接入。 3、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 提供 1 个 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4、电路采用视频专网链路, 上下行 20Mbps, 端到端物理隔离时延$\leq 10\text{ms}$, 时延以在电路的两端(用户侧)进行测试的数据为准。 5、电路供应商需有本地维护能力, 要求可及时处理故障和开展网络维护工作, 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 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 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7、特别说明: 本次的电路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 需由电路服务商承担所有电路到前端设备箱的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用电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6	互联网 光纤专 线	用于雪亮工程移动执法单兵设备接入, 100Mbps 宽带互联网光纤专线, 服务要求如下: 1、连接到中国宽带互联网的带宽为 100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并提供 J45 接口和提供 1 个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 2、可用带宽: 稳定独享 100Mbps; 上下行带宽一致; 线路可用率: $\geq 99\%$, QOS: 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 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 可优先保证 HTTP, 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的快速传输; 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 平均时延 20ms, 丢包率 1/1000。	1 条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7	机房租赁服务	用于北流雪亮工程一期的共享总平台、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网络支撑平台、安全支撑平台等配套的软硬件共 6 个机架租用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机房租赁服务要求：本次租用 6 个机架服务，机房支持扩容至 30 个机架，租赁期内含机房内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电费等内容； 2、机房场地需求：由于维护要求，本项目机房位于北流市区范围内，远离无线电干扰、强力电源、避开地震和其他震源，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周边有良好的市政配套环境，网络通信资源丰富，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机房场地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已经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保证物理环境安全； 3、机房机柜需求：机柜（规格约为 600mm*1200mm*2000mm、前后网孔门），每个机架的功耗为 3KW； 4、机房安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5、可扩展性要求：考虑到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扩展不断发展的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机房在场地面积、电力容量、通讯能力等方面都应有足够的余量，以满足采购人未来扩展需要； 6、配套系统要求：机房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及发电机供电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系统, 由供应商定期巡检, 保障机房环境及电力供给符合要求; 7、市电要求: 机房接入的供电满足机房内设备运行的电力需求、通信线路接入口, 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 功率满足本次项目机房及设备正常运行要求; 8、UPS 要求: 机房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满足本次机架 3KW1 小时的续航能力; 9、独立门禁要求: 机房需采用独立门禁、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8	锦上添花结构化摄像机租用服务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星光级摄像机, 自带补光灯或另外加装补光灯满足晚上抓拍效果, 摄像机同时具备人像识别和车牌抓拍功能, 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抓拍, 支持人脸和人体关联、车辆和车牌关联; 低照度环境下搭配环保不刺眼的补光灯使用, 能够抓拍彩色清晰的人脸/人体图片, 满足实战应用; 2、视频存储 30 天、人脸图片大图存 90 天和小图存 180 天、车辆卡口抓拍图片存储时间 (180 天) 满足视频和图片监控存储要求; 前端摄像机可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可同时捕获 30 人人脸照片; 3、每台摄像机配套 1 条专用线路, 用于接入智能视频云平台; 4、支持同时对图像中运动的车辆等活动目标对象进行识别、跟踪, 并抓拍输出车辆等目标图像的摄像机; 支持机动车特征检测, 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主子品牌等特征检测; 支持非机动车特征检测、支持行人特征检测、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车牌抓拍, 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等车辆属性识别;	10 套	租赁和商务服务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5、提供视频云平台服务,包括人脸信息识别系统、车辆信息识别系统、包括数据汇集、清洗、分发、预警等功能模块等,并分发至公安内部应用系统进行布控;将前端系统的图像、视频等数据进行汇聚、编解码等信息增强等处理,并接入分发至公安内部应用系统平台,满足公安智慧前端建设的有关要求; 6、提供系统前、后端软硬件的集成、调试、部署和运维的技术服务。		
9	前端系统运维服务	一、提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前端人脸识别系统、车辆卡口系统、雪亮治安监控系统等共 1465 个前端监控点的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摄像机维护服务(含星光级摄像机、球机、卡口抓拍摄像机)和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前端摄像机正常运行; 2、摄像机定期巡检服务:对镜头、护罩清洁除尘,枪(球)机支架调整及固定; 3、定期巡检摄像机图像质量、调整摄像机镜头、修剪遮挡镜头的树枝; 4、定期对摄像机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软件升级; 5、定期对摄像机夜间巡检排查补光灯故障及保证补光灯和爆闪灯正常运行; 6、补光灯现场维护或保证补光灯正常使用; 7、定期对监控杆件(含设备箱、监控手井、摄像机支架、万向头)巡检:检查立杆基础(壁装)的牢固情况、杆件(壁装支架)的使用状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 8、定期对前端其它辅助材料如防雷器、空气开关、电源插座、设备电源、网线、电力线进行巡检和故障处理服务及保证前端其它辅助材料正常运行;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二、更换部分前端摄像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在第一期 1465 个前端监控点基础上，更换 100 台 400 万智能人脸摄像机和 50 台前端全彩摄像机，完成部分锦上添花任务指标，要求提供 400 万以上像素摄像机运维服务，满足实战应用，包含运维等全部，实际更换相机点位需由采购人确认。		
10	前端运行用电	1、提供北流雪亮工程一期 1465 个前端监控点的运行用电，包含普通环境监控点、卡口系统、人脸识别系统、LED 补光灯、光纤接入设备等前端设备所需用电。 2、特别说明：本次的电费服务提供商如与当前服务商为不同单位，需独立开通电表，并承担所有电表到前端设备箱的电缆、破路、恢复所产生的开通费用及完成相关城市道路使用等所需要的手续及材料等内容。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后端应用系统	一、后端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北流市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共享平台、云存储系统、网络支撑平台、安全支撑平台等后端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保证雪亮平台和存储设备正常率不低于 99%，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率达 100% 2、雪亮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 雪亮管理平台维护、软件故障处理及保证雪亮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2) 雪亮管理平台软件定期巡检：运行隐患排查； 3、服务器运维服务 1) 服务器故障处理，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雪亮服务器正常运行； 2) 服务器定期巡检：对设备清洁除尘，运行隐患排查； 3) 服务器软件升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4) 服务器系统数据配置、网络规划管理; 4、云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 集中存储设备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集中存储设备正常运行; 2) 集中存储设备定期巡检: 对设备清洁除尘, 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集中存储设备软件升级; 4、网络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1) 网络交换机设备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网络交换机设备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 对网络交换机设备清洁除尘, 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按采购人需求对设备进行数据配置、网络规划; 5、安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1) 安全设备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维护及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2) 定期巡检: 对安全设备清洁除尘, 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按采购人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数据配置、网络规划; 6、机房线路 1) 机房各类线路故障处理, 进行现场维护或更换新线路; 2) 定期巡检: 对线路清洁除尘, 排除运行隐患排查; 3) 对不合格的线路进行整改, 更换新线路; 二、后端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1、集成调试服务: 通过集成服务实现雪亮平台收集和分析来自各个层面的网络和安全数据, 包括网络流量数据、主机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集成过程中, 要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机制, 确保各类安全数据能够准确、实时地汇聚到雪亮总平台, 为后续的平安北流的安全分析和决策提供支		
--	---	--	--

合同编号:



		持。 2、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深入北流市政法委了解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对接需求，结合雪亮工程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3、梳理北流市雪亮平台的数据资源，搭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通道，保障雪亮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并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实时或定时更新变化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4、依据雪亮平台的数据标准，对雪亮平台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和字段定义，消除数据差异，为数据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奠定基础。 5、存储架构与性能调优，对云存储架构进行调试优化和集成服务，提升内存加速性能和存储池空间使用，降低故障率。 6、数据管理优化和集成服务，转换存储类型和清理未使用资源，提升数据安全可用性。		
12	雪亮平台对接升级和集成服务	根据雪亮工程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设原则为依据，需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雪亮平台数据对接，本次的雪亮平台需通过部分功能升级与玉林市雪亮总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集成，具体的要求如下： 1、支持通过部分平台升级功能与自治区级、玉林市雪亮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符合雪亮平台国标 28181 技术及级联接口规范要求。 2、集成和对接调试服务：结合自治区、玉林雪亮平台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技术实施方案，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并通过集成服务实现北流市雪亮平台系统能与玉林市现有的雪亮平台无缝对接，并通过集成和调试服务建立一套集中式的策略管理系统，实现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北流雪亮平台的网络策略、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分发和更新等内容，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引发网络漏洞或系统故障。并对集成后的雪亮平台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模拟不同用户场景和业务流程，检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收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	---	--

附件二：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应遵守本承诺书相关规定：

1、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相关部门同意，甲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3、甲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4、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此承诺书，经个人/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地址：广西北流市永安路 0011 号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联系人姓名:

伍宇君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307851239



单位公章: 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GXYLA2503103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合同编号:

GXYLA2503103CGN00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三、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四、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五、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六、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七、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广西北流市永安路 00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地址：玉林市民主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福其

鉴于：

1、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项目”）。

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保密]等具体工作。

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4、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2 条、1.3 条]。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1.3 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2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 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 如以书面形式提供, 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如以口头等视听方式透露, 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

2.5 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 项目终止后, 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 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 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 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 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 2.7.5 条、第 2.7.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2.11 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玉林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玉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广西北流市永安路0011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地 址：玉林市民主北路 20 号

联系人：陈子沛

电 话：18977521328

邮 编：537400

6.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GXYLA2503103CCGN00

